

## 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B区2317室成套住宅（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合包字第150072629号，权利人：董迎平，设计用途：成套住宅，建筑面积44.95m<sup>2</sup>）于价值时点2017年2月20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B区2317室住宅在价值时点2017年2月20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68.81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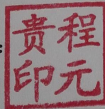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陆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15309元/m<sup>2</sup>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8年2月22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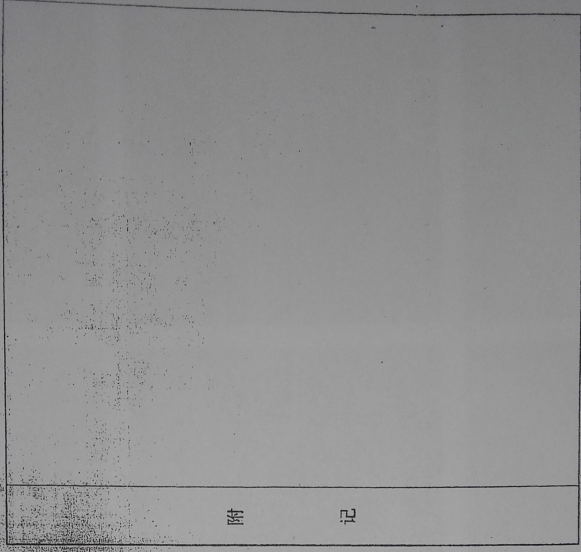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

无保全查封

房地产权证 台包 字第 150072629 号

房地产权利人	管迎平			
共有情况				
房地坐落	屯溪路33号恒兴广新B区2317室			
登记时间	2012-03-22	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成套住宅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30	钢筋混凝土结构	44.95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至 止



附 记



填发单